



訓令

令

公路局 航業局 漢口酒精廠  
漢口釀造廠 漢口火柴廠 漢陽煉  
油廠 漢口機械廠 漢口紡織廠 漢陽  
造紙廠 大冶煤礦管理局

查復員以收奉 陸軍部 改組 機械及接收各  
工廠對於員工出差旅費多未明瞭 致無準繩

亦為便利各機構 支給出差旅費 有所依據 特抄

貴省 政府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省度特字第一八二〇九號訓

令仰 核照 令內 數額 尚支 以符 規定 〇二

此令

計款 費省 存原 令已 傳

陸長 謙 〇〇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在恩施

省度特字 8209 號

一、奉

行政院申感興四電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

往奉核定沖特任日支貳仟貳百元簡任壹仟柒

百元存任壹仟貳百元委任壹仟元僱員捌百元

僱工隨從陸百元自本年（三十四年）九月起實施

所增旅費在原預算內統支等因

六、自應遵辦惟上項改訂旅費支給標準既較

前增加值此抗戰勝利物價日漸低落因於本

省前以省度特字 〇五五號及五八一號令所定

支報旅費救濟辦法應自本年九月份起同時廢止  
至武職人員出差每日膳宿雜費由主管機關依照  
武職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酌予調整縣級出  
差人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另案調整經提交本  
府委員第七七次談話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  
令外特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東原